

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

民國103年9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競爭力，強化本系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與「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本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，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自評會）」，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 - （二） 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 - （三） 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（四） 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 - （五）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六） 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 - （七） 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三、 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 - （一） 系自我評鑑：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（二） 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所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參考改進。
- 四、 評鑑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 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 - （二）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 - （三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 - （四） 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 - （五） 畢業生表現。
- 五、 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：本系業務報告，參觀本系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- 六、 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 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系自我評鑑。
 - （二） 系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 - （三） 校外專家評鑑後二個月內完成正式評鑑報告。
 - （四） 系評鑑報告於系自評會審議後，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評鑑會議審議。
- 七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社會發展學系